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
议
资
料



二〇二四年九月六日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现场会议召开的的时间和地点：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9月6日14点45分

现场会议地点：福州市鼓楼区五一北路153号正祥商务中心2号楼13层大会议室

三、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9月6日
至2024年9月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四、股权登记日：2024年8月30日

五、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六、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七、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杨韬先生

八、会议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03	福日电子	2024/8/30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聘任律师及其他人员。

九、会议议程：

- 1、大会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介绍到会股东及来宾情况；
- 2、大会主持人介绍大会审议议案；

议案一：《关于聘请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报告人：陈富贵先生）

议案二：《关于根据公司董事长及董事、总裁 2023 年度绩效考核结果核定年薪的议案》（报告人：吴智飞先生）

- 3、股东提问；
- 4、股东（或受托代理人）投票表决、监票；
- 5、休会十分钟（统计有效表决票）；
- 6、董事长宣布表决结果；
- 7、董事会秘书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 8、聘任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9、会议闭幕。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目录

议案一、《关于聘请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第 04 页

议案二、《关于根据公司董事长及董事、总裁 2023 年度绩效考核结果核定年薪的议案》..... 第 07 页

议案一

关于聘请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综合考虑本公司对审计服务的需求，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及《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要求，公司设立招标小组和评标委员会履行招标程序并根据招标结果，拟聘任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机构信息

（一）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13 年 6 月 28 日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浐灞大道一号外事大厦六层

首席合伙人：曹爱明先生

人员信息：截至 2023 年末，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拥有合伙人 51 名、注册会计师 259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120 人。

最近一年业务信息：2023 年度，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收入总额 47,663.24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9,834.14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12,808.66 万元。2023 年度为 35 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采矿业，建筑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农、林、牧、渔业，收费总额 5,852.20 万元，其中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3 家。

（二）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3 年末，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20 亿元，符合《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暂行办法》（财会[2015]13 号）的相关规定，职业责任赔偿能力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三）诚信记录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受到行政处罚3次、监督管理措施5次和自律监管措施1次。18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3次、监督管理措施4次和自律监管措施1次。

二、项目信息

（一）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杨树杰先生，现任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有15年以上的执业经验。2008年加入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历任审计人员、项目经理、部门负责人、合伙人，长期从事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最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8份。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吴远乐先生，现任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有6年以上的执业经验。2024年加入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长期从事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最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3份。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杨学伟先生，现任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有12年以上的执业经验。2010年加入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长期从事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最近三年签署和复核了上市公司审计报告4份。

上述人员拟从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二）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均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三）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四）审计收费

公司根据审计工作量、所需工作时间、审计人员配备及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通过邀请招标确定年度审计费用，最终确定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4 年度审计项目收费（含税）共计 122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 77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45 万元）。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2024 年 8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全体委员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及《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要求，指导公司确定了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的评价项目和评分标准，对聘任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选聘相关文件进行了审查。根据邀请招标中标结果，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标单位即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情况、专业资质、诚信状况进行了充分了解，对其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诚信状况、投资者保护能力及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理由恰当性等方面进行了审查，认为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较为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具备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服务的能力和资质，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聘任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 年 8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的议案，表决情况为：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及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6 日

议案二

关于根据公司董事长及董事、总裁 2023年度绩效考核结果核定年薪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年度绩效考核管理办法》，公司董事长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绩效考核由组织绩效与个人绩效两部分组成，组织绩效的考核参照《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年度组织绩效考核指标说明》执行。基于2023年度公司董事长及董事、总裁的绩效考核结果，公司将对其年薪进行核算并补发相应未发放部分，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3年度绩效考核结果

根据《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年度组织绩效考核指标说明》的要求，依据经审计的公司2023年度财务数据及相关绩效考核指标，测算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组织绩效考核结果。

2023年1月1日至7月16日期间，杨韬先生任公司总裁；因董事会换届选举，自2023年7月17日起杨韬先生任公司董事长，全年承接公司年度经营目标，组织绩效得分即年度绩效得分。

2023年1月1日至7月16日期间，陈仁强先生任公司副总裁；因董事会换届选举，自2023年7月17日起陈仁强先生任公司董事、总裁，承接公司年度经营目标，组织绩效得分即年度绩效得分。

二、核定年薪情况

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确认，根据公司董事长及董事、总裁2023年度绩效考核结果核定年薪的情况如下：

董事长杨韬先生应补发年薪32.904万元；董事、总裁陈仁强先生应补发年薪30.3224万元。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及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6 日